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转发《科技部关于征集 2022 年线上出国（境） 培训需求的函》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省级有关单位，高校院所等相关单位：

现将《科技部关于征集 2022 年线上出国（境）培训需求的函》转发给你们，请围绕人才强省、创新强省首位战略发展需要，凝练出国（境）培训需求，按要求做好申报工作，并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前将培训需求表（附件 2）电子版及纸质盖章版报省科技厅。

联系人：省外国专家局 任璐

电 话：0571-87054069

邮 箱：761635166@qq.com

附件：1.科技部关于征集 2022 年线上出国（境）培训需求的函

2.2022 年线上出国（境）培训需求表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2 年 6 月 5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科学技术部司发函

国科才函〔2022〕39号

关于征集 2022 年线上出国（境） 培训需求的函

有关省、区、市及副省级城市科技厅（委、局），有关部委、单位出国培训归口管理部门：

为深入贯彻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李克强总理关于“出国（境）培训工作不能断”的要求，我们在深入调研基础上，经过研究认为，当前全球疫情持续冲击下，传统培训难以大规模恢复正常，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利用境外优质资源进行线上出国（境）培训优势明显，满足基本培训需要，可作为疫情期间出国（境）培训的有益尝试和补充。根据工作安排，现征集 2022 年线上出国（境）培训需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安排

1. 创新培训形式：线上出国（境）培训，是指培训学员在境内、培训教师在境外，通过网络视频直播、录播等线上培训方式开展出国（境）培训交流，学习先进的实用技术、生产技能、科学的经营管理经验及其他业务知识。一般采用两种方式，一是封闭式，学员集中国内酒店或单位会议室开展培训；二是分散式，学员分散于各自单位参与线上培训。线上出国（境）培训班为脱产培训，学员参训期间原则上不承担本单位工作任务，由组团单位直接管理。

2. 培训交流安排：注重培训质量和效果，紧紧围绕培训目标进行课程设计、师资配备，扩大受益群体，推动重大任务和改革举措落实落地。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建议2022年采取分散式开展线上培训，每班规模一般不超过150人。

3. 经费资助标准：参照《财政部 国家外国专家局 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4〕4号）规定，科技部人才与科普司按照境外教师授课地点所在国家（地区）培训费支出标准，折合人民币后资助境外培训费。

二、工作职责

（一）组团单位

线上培训交流尽管形式上有创新，但外事性质未改变。组团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做好培训组织实施、总结报送等工作，严格遵守外事规定和保密要求，严防敏感信息外泄。

1. 选定培训主题：围绕“十四五”国家重大任务部署，结合国家重点科技产业任务，聚焦科技创新战略需求和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以及经济社会重点领域人才培养、中央企业“走出去”等重点任务，凝练培训需求，明确培训主题。

2. 选定培训机构：优先选择与科技部（国家外专局）建立合作关系的境外培训合作机构、与我有良好合作基础的境外机构，以及有线上培训经验的境外机构，达成初步合作意向。要突出境外机构培训特长，提供优质境外培训资源，能够严格按照日程安排授课，切实履行保密责任，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 报送项目需求：向科技部人才与科普司提交培训需求表，培训时间一般控制在一周以内。

4. 签署项目协议：项目计划批复后，与培训机构协商授课内容、师资、翻译、费用等具体事宜，确定线上培训日程，签署合作协议。注意在协议应对教师着装、授课不涉及敏感话题和意识形态问题、疫情等不可抗力相关条款作出约定。

5. 确定参训学员：确定与培训主题密切相关的参训学员。确定学员范围后，发布组团通知，组织报名，制作学员手册。

6. 提交执行申报材料：将培训日程、培训人员信息汇总表、经费预算表等材料报科技部人才与科普司培训处。具体要求详见计划批复时的相关通知。

7. 组织实施：按照培训日程组织实施线上出国（境）培训项目。培训期间，组团单位具体项目负责人要全程跟进，做好管理

服务工作。

8. 总结与报销：培训结束一个月内，提交培训总结，并报送财务核销材料。各培训班经费在预算额度内实行实报实销，按实际拨款金额由培训机构开具票据。报销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

（二）归口管理部门

归口管理部门要强化主体责任，认真落实“谁组团、谁负责”“谁派出、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原则，明确审批审核职能，加强组织实施，规范审批材料。

1. 统筹协调：发挥归口管理作用，对本地区、本部门出国（境）培训工作进行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统一管理。

2. 审核把关：对报科技部（国家外专局）的出国（境）培训项目必要性和合理性认真审核把关。

3. 指导监督：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出国（境）培训工作的指导监督，做好年度总结。

4. 成果推广：跟踪和推广出国（境）培训的成果。

5. 风险防范：增强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制订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三）科技部人才与科普司

作为出国（境）培训归口管理部门，科技部人才与科普司负责项目计划拟定下达、项目执行申报审批和监督管理服务等职责。

1. 征集培训需求：征集 2022 年线上出国（境）培训需求，统筹 2022 年线上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拟定工作。

2. 制订培训计划：将拟支持的培训班次报分管部领导，审批同意后，逐项下达培训计划及项目执行通知。

3. 审核执行材料：按照《出国（境）培训项目审批细则》，审核项目执行材料，下达经费通知单。

4. 核销结算：审核经费报销单据及材料，拨付资助经费。

5. 成果收集：做好各培训班次的成果收集工作。

三、其他事项

请于2022年6月27日前将纸质版培训需求表（详见附件）盖章后传真至科技部人才与科普司培训处，电子版发至培训处邮箱 mostpx@most.cn

联系人：骆慧，王意

电 话：010-58884238，58884236

传 真：010-58884208

附件：2022年线上出国（境）培训需求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2022 年线上出国（境）培训需求表

组团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归口管理部门		预计办班时间	
培训班主题			
组团单位	联系人	电 话	
国家（地区）	人 数	天 数	
经费预算	万元	是否有境外资助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资助方_____）否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对象			
境外培训机构	机构名称： （是否境外培训合作机构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培训目的			
培训主要内容和必要性			
归口管理部门联系人		电 话	

归口管理部门公章

备注：经费资助标准参照《财政部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4号）。

附件2

2022年线上出国(境)培训需求表

组团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归口管理部门		预计办班时间	
培训班主题			
组团单位		联系人	电 话
国家(地区)		人 数	天 数
经费预算	万元	是否有境外资助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资助方_____)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对象			
境外培训机构	机构名称: (是否境外培训合作机构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目的			
培训主要内容和必要性			
归口管理部门联系人		电 话	

归口管理部门公章

备注：经费资助标准参照《财政部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4号）。

